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交易： 償還貸款安排

償還貸款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貸款及延長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未清償利息之還款安排：(i) 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 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疑問，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償還3,000,000港元。

原本金額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之該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該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貸款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予貸款人。根據還款協議，預計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未清償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於還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未清償總額為21,912,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訂立還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還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貸款及延長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時間表償還本金額及未清償利息之還款安排：(i)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疑問，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貸款人償還3,000,000港元。

原本金額1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之該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該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貸款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予貸款人。根據還款協議，預計本金額連同未清償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於還款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未清償總額為21,912,000港元。

在貸款人與借款人擬於二零一六年底就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項下未清償款項之還款安排進行磋商之時，貸款人就還款安排訂立協議之能力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要約期而受到阻礙。其後董事會因若干股東之提名要求，各宗訴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而無暇處理。因此，貸款人與借款人直至最近才能就還款安排達成協議。

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還款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貸款人：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借款人：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根據貸款協議，原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

還款期： 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按下列方式償還未清償本金額及利息：(i)於簽署還款協議後償還3,000,000港元；(ii)第二筆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及(iii)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計每兩個月償還不少於3,000,000港元，而本金額及所有未清償利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為免疑問，最後一期應付款項可少於3,000,000港元

利息： 原本金額每年6%，直至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未清償金額獲償還為止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之因由及裨益

還款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考慮到訂立還款協議將於以下各方面令本集團受惠i.)收回借款人結欠貸款人的餘額及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ii.)不論款項償還與否，本集團可從本金額18,000,000港元收取每年6%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還款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訂立還款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還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聖唐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貸款」	指	經延長協議延長之貸款
「延長」	指	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延長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長而訂立貸款協議之延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原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還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還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償還未清償金額之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李璇女士。